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貴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貴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貴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；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2509號

18 被 告 余貴菊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余貴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
23 某海產店飲用啤酒，酒畢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4 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
25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
26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時40分
27 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高鳳路110巷口時，因違規
28 紅燈右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時43分許
29 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後，
30 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貴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鄭益雄